

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9 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拟出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与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阿特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列斯”）、西藏亚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达斯新能源”）共同发起设立纽恩内聚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80,002 万元。其中，瑞元鼎实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企业，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要求，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你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请你公司说明拟出资资金的来源，本次投资领域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2、该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和具体收益分配机制、各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和后续安排、你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与投资资金存在利益安排。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4、你公司拟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实缴出资余额及其所预期的合伙收益提供增信，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69,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措施。请说明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且无反担保措施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披露担保风险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5、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及会计核算方式；

6、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31 日

